

**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之
醫事人員 114 年起專業加給差額一覽表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改任換敘後 銓敘審定級別	差額		
	改任換敘前支原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一)」者	改任換敘前支「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表」者	
師(一)級	4,020	/	
師(二)級	610		
師(三)級	580		
士(生)級	2,170 (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者)	職稱	薪級
			本薪 245 元以上 本薪 230 元以下
		護士	2,240 130

註：

1. 本表專業加給差額，係以 113 年度原專業加給差額乘以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幅 3%，並進整至十位數，不足 10 元，均以 10 元計算。
2. 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嗣後遇有年度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時，請循前開相同方式展算調整。